**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孟春晨**

**乙方：长宁区公安局**

**授权代表：eric.zhang**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产品用于浙江杭州项目相关事宜，特签署本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1. **本合同的构成**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一：依图产品及费用清单
* 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如适用）
* 附件三：依图产品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均知悉上述附件的内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产品的参数、配置及功能。乙方保证在转售产品时，已向最终用户清晰描述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规格和功能。如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和/或最终用户提出任何与本合同产品参数、配置、功能偏离的需求的，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自行承担费用完成相关对接、开发等工作。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提供定制对接和/或定制开发服务，应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向甲方支付服务报酬。

1. **本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大写：元整）。其中，

* 对接服务费102元
* 售后和维保服务费103元（如本合同约定的免费售后和维保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甲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售后和维保服务，双方将另行签署《产品维护与支持服务协议》）
* 产品定制服务费104元（如有，双方将签署《定制服务协议》）
* 其他费用105元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 **支付条款**
   1.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以下第\_\_\_\_105\_\_\_\_种方式（二选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应一次性付款（合同金额十万元及以下）：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整）。

* + 1. 合同金额十万元以上：

分期付款，阶段、比例、金额、付款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日期** | **比例** | **付款金额** |
| 第一次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 40% |  |
| 第二次 | 甲方交付后10日内 | 60% |  |
| 付款总额： 大写： | | | |

* 1. 本合同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通过电子银行转账至甲方账户。
  2.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  |  |
| --- | --- |
| 账户名称 | 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
| 账号 | 3100 1667 1110 5250 4077 |

* 1. 根据本条开具的任何发票应包括如下信息：服务费金额；账户名称；银行名称；账号；发票类型；纳税人识别号；开票地址和开票电话号码（座机）。

|  |  |
| --- | --- |
| 开票内容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发票类型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票地址 |  |
| 开票电话（固定电话） |  |

1. **产品交付**
   1. 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交付义务。
   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向乙方指定接收地址交付产品。产品交付后损毁、灭失的风险从交付时转移给乙方。
   3. 乙方接收人员姓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产品的当日（快递签收日为准，“**交付日**”），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通知。
   5. 乙方在交付日后的30天内（“验收期”），应完成对产品的全部验收工作，并向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发出任何关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书面通知的，应视为确认该产品已通过验收，并视为乙方放弃了与验收相关的所有抗辩和索赔。
   6. 对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验收失败的具体原因。经双方沟通确认为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在确认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不合格品返还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退还的不合格品后尽快完成更换或维修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因意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损坏不在该范围内）。如乙方无法提供检验失败的具体原因或该等原因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验收合格，不影响乙方付款义务。
   7. 以下情况乙方应被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1. 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者
      2. 乙方验收期内未按照约定时间及条件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或者
      3. 乙方已经开始使用产品。
   8. 除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交付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外，本合同一经签署即不得退货。
   9. 乙方非最终用户时，乙方负责为最终用户提供测试、安装、对接、定制开发等技术服务并自行承担费用。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甲方需严格按照经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供应产品。
   2. 甲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有）。
   3.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产品的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对产品的使用、安装、操作、保养不当，包括未在操作说明书规定的环境下进行产品使用、安装、操作、保养等；
      2. 非由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变更、修改或修理产品；
      3. 因乙方未及时付款导致产品中所含软件授权许可中断的。
   4. 甲方保证，将硬件产品制造商、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可转移的保证、赔偿转让给乙方，包括侵权赔偿。除此以外，甲方对于因第三方产品自身设计、工艺、生产缺陷，以及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5. 本条约定了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产品的所有保证及责任，除此以外，甲方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明示或默认，保证产品的商业性、适销性、合目的性及非侵权。
   6. 产品质保期以出厂时间起算，质保期\_壹\_年。质保期内甲方应对由于硬件产品自身原因而发生的故障负责保修。对于甲方免费维修的硬件产品，免费维修服务仅针对非人为损坏类组件。对于超过保修期的组件，进行有偿维修服务，收取人工及物料成本费。
   7. 对于产品故障，甲方在接收到乙方提出的维修请求后，甲方将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远程排查故障原因：
      1. 如为依图软件原因，甲方承诺在72小时内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当原因定位为软件缺陷时，基于商业合理努力原则，则由双方协商包括提供软件补丁包确切时间在内的事宜。
      2. 如为依图硬件问题，乙方需将故障产品整机邮寄至甲方指定的维修服务中心。对于简单硬件故障，维修服务中心在收到产品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寄出修理好的产品；对于复杂硬件故障，维修服务中心在收到产品后应于20个工作日内寄出修理好的产品。
   8. 为免生疑义，本条售后服务条款构成甲方向乙方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给予乙方的全部售后承诺和技术支持。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甲方无义务向乙方和/或最终用户承担任何超越本条范围之外的售后服务。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提供其他支持和服务，应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并向甲方支付服务报酬。
3. **包装**

甲方须按乙方的合理要求包装，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甲方负责。

1. **风险转移**
   1. 产品所有权自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完毕时起，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2. 产品风险自产品交付后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1.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通信和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以下地址或为此目的随时通知的其它地址。以快递方式发出的，同城快递在发出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非同城快递在发出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日；以挂号信函发出的，发出日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 具体地址如下：

|  |  |
| --- | --- |
| 甲方：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虹桥国际中心1号楼23F | 地址： |
| 接收人：销售名字 | 接收人： |
| 邮箱：销售邮箱 | 邮箱： |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解释和执行。凡涉及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途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本合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变更或修改时，需经双方共同商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
   2. 甲方有权在提前60天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4. 其他约定（如有）

**甲方：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依图产品及费用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主要规格/功能/授权使用年限** | **备注/开票名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总价： 大写： | | | | | | | | |

**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

文档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与合同名称一致 | 合同编号 | 与合同编码一致 |
| 客户单位 | 与合同中采购方一致 | 最终用户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类型（合同规定的验收阶段）：一般选择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 | | |
| 验收内容（列出验收范围）：  与合同中所列的交付内容要保持完全一致  一般最后添加一句“等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 | | |
| 验收结果：  本项目的上述验收内容已经全部验收合格。 | | | |

客户签字： 依图科技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日 期：年月日

|  |  |
| --- | --- |
| 必须有与合同中客户方一致的盖章、  客户方联系人签字、日期 | 必须有依图盖章、依图方联系人签字、日期 |

**附件三 依图产品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1. **依图自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1. **授予使用许可权**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于依图产品中含有的依图自有软件，甲方愿意授予乙方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包括：

* + 1. 在本合同指定的范围或计算机系统内安装并使用许可软件。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许可资料的说明配置许可软件。

乙方失去对许可软件的使用许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确保甲方的知识产权得到承认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将其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许可软件，包括许可软件复制件，从乙方的计算机系统、存储媒介及其他文档中清除。

* 1. **使用许可的范围**
     1. 当且仅当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全额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使用许可软件。
     2. 乙方可以在网络或多用户环境下使用许可软件，但使用许可软件的许可数不得超过本合同中约定的许可数（如本合同有约定许可数）。
     3. 如果乙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或许可数以外使用许可软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销售合同或使用许可合同。
     4. 许可软件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开发完成，甲方将按现状交付并授权乙方和/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已清楚地了解和接受软件的标准功能，并同意按此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用。软件的标准功能以该软件在适用的运行环境内所呈现的功能为准。
     5. 在软件交付后一年内，如甲方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的，在乙方系统环境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可按申请享受远程免费升级服务。如甲方对软件进行付费升级的，乙方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付费升级。
  2. **许可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 对许可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软件附带的加密附件或甲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软件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 将许可软件用于除本合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应用服务、商业共享或其他软件共享安排。
*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的标志。
  + 1. 乙方应完整、准确的保存乙方复制和披露软件及其用户的记录。
    2. 一旦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与本软件相关的访问保存或使用本软件的情况（无论使用的电脑基于何处），为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软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行使本款规定的权利，只要甲方基于合理的方式提前通知乙方。
    4. 乙方应严格遵守产品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坚持对产品的正确使用，不将产品用于侵害终端用户权益、影响终端安全和/或影响社会公众安全的目的，不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方式使用甲方的产品。若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义务，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直接、间接和惩罚性损害赔偿、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和其他责任，乙方及其第三方、最终用户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1. **知识产权及保证条款**
   1. **知识产权**
      1. 为本合同之目的，“知识产权”是指甲方在世界范围内的一切已注册或未经注册的专利、服务标识、商标、版权、外观设计、电路设计、域名、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专有信息及其他因工业、商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中的智力活动而产生之成果的或与之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本、通信和注释、财务、营销和商业数据、公式、计算机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和文档）、数据库、设计、发现、图纸、创意、手册、模型、计划、照片、定价和成本信息、程序、加工过程、使用流程、报告、样本和规格。
      2. 本合同不得视为与甲方有关之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甲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保证**
      1.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
      2. 乙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产品，而导致第三方对乙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乙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乙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此类索赔或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甲方承诺。
      3. 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甲方以外的人对产品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2.2.2条的甲方责任不适用。
2. **声明**
   1. 甲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利或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利或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3. **责任限制与违约责任**
   1. **责任限制**
      1. 甲方对乙方因使用产品而造成的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如商业机会的丧失、利润的减少等均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因乙方使用、安装、操作、保养不当或未在操作说明书规定的环境下运行；
      * 非由甲方人员或甲方授权人员变更、修改或修理产品；
      * 产品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
      * 因第三方产品自身设计、工艺、生产缺陷，以及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 因乙方未付款而导致软件许可中断。
      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甲方对源于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主张的最大责任（包括因甲方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责任）将不高于乙方为相关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不论该权利主张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虚假陈述还是根据任何其他法律理论。
   2.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外，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提供服务相应费用的0.3%/天作为违约金，且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若达到最高赔偿总额后，甲方仍未能按期交付或提供服务，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足额支付任何费用，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停止继续发货或中断许可软件的使用，并要求乙方按逾期费用0.3%/日的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尽管甲方有权收取逾期款项的违约金，甲方仍有权停止交付及许可。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10天，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中的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可得利益）。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4. **保密及对外披露**
   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指与披露方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不管是书面文字形式、图片形式、机器阅读形式、口头形式，或根据本合同观察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诀窍、研究成果、编程规范、开发流程、步骤、创意、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注册或是否取得专利）、图表、交易机密、商业计划、客户名册（潜在的或实际的），以及其它客户相关信息、销售统计资料、市场报告、市场预测、营销及其它市场策略，以及其它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但不包括接收方在接收信息以前已经知道该信息并在使用与披露方面不存在限制，或该信息已经成为公共信息的情况（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或信息接收方由第三方获取的无机密约束的信息，或相关法律、有约束力的判决、法院命令或仲裁判决、证券交易规定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命令要求披露的情况。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因本合作所接收的对方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数据信息；
* 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关司法机构提供相关的数据信息；
* 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的需要向已书面承诺对保密信息保守秘密的代理、雇员或代表进行必要的披露，并保证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命令被要求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便该方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救济。
  2.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应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 **不可抗力**
   1. 由于甲方或其生产商或供应商处发生了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暴动、法令或任何政府部门或代理机构决定的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防止且遭受该事件一方无法控制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从而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合同时，对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可免予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应尽快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合同的履行应暂停。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如果可能应恢复产品的交付。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应相应延迟至不可履行方无法实际履行的期间或双方书面同意约定期间。
   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金钱债务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不得以乙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义务的不履行为由而免除或减轻，不论该不履行是因不可抗力事件还是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